

三、摄义：

45

见若未见时， 则不名为见，

而言见能见， 是事则不然。¹

见者如果不能见，也就不能名为见者，所以，说见者能见，这是不合理的。

对方认为眼根能够见色法，所以是自性见者。我们通过上面两颂的观察已破除了对方的观点：一、眼根不能自见，所以不能见他。这是以立宗的方式说明自性的见者应该能见一切法，如果不能自见就不可能有见的自性。二、遮破火喻的能立且建立正因。我们以过去、现在、未来三时的观察遮破了火能够烧他的观点，以此也说明了眼根不可能见到他法。本颂对其摄义：见者若根本不能见色，也就不是见者了，如果还说它能见色就不合理。

本颂也可作为第三种遮破方式：如果对方还认为眼根能见色，眼根见的时候叫见者的话，那不见的时候就不能叫见者，比

¹ 《般若灯论释·观六根品》云：

眼若未见时，不得说为见；
而言眼能见，是义则不然。

如闭上眼睛或睡觉时。这样，眼根并非恒为见者，它有见和未见的差别。不是恒为见者就不是自性见者，不是自性见者还说见者能见就不合理。

二、观察是否见者：

46

见不能有见，非见亦不见²。

见者不能有见，非见者也不能见。

总的来讲，眼根作为具有自性的见者不能有见，作为非自性的见者也不能见。如果是见者，成立见者需要一个见法³，再去见还要一个见法，这样便有两个见法，有两个见法就要有两个见者，所以见者不能有见。如果是非见者也不能有见，因为它根本没有见法，没有见法就不可能见色法。所以不管是见者还是非见者都不能见。

二（破识为见者⁴）分三：一、以前面理证而破；二、以其他理证而破；三、摄义。

² 非见亦不见：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六根品》云：

所见亦不见，见法离性故。

³ 见法：即能见色法的功用。

⁴ 破识为见者：义谓遮破眼识为见者。

一、以前面理证而破：

若已破于见， 则为破见者。

已经破除了眼根见色，也就破除了眼识见色。

《俱舍论》分析了有部和经部⁵的观点，有部宗认为眼根为见者，经部宗认为眼根只起增上作用，由眼识见外面的色法⁶，但眼识是见者也不合理。

“若已破于见”，前面破了有部宗眼根见色的观点，现在经部宗认为眼根不是见者，眼识才是见者。对此我们说“则为破见者”，破了眼根见色，也就破了眼识见色。

前面我们用这些推理破了有部宗的观点：

“是眼则不能，自见其已体。

若不能自见，云何见余物？

火喻则不能，成于眼见法，

去未去去时，已总答是事。”

⁵ 经部：信从契经，固执承认内心外境二者皆是实有的古印度小乘教一派系名。

⁶ 关于见色，有部说见是“眼根”的作用；犊子部说“我”能见；大众部说眼根不能见，“眼识”才能见，不过要利用眼根才能见。

《大毗婆沙论》云：[问：有契经言：“‘眼所识色’此有何意？”诸色但是眼识所识，眼根不能了别色故。]



现在我们把眼根换作识以破经部宗的观点：

“是识则不能，自见其已体。

若不能自见，云何见余物？

火喻则不能，成于识见法，

去未去去时，已总答是事。”

其破法完全相同。

破了眼根、眼识见色，同样可以破耳根、耳识闻声，乃至意根、意识知法。比如，破意根、意识：

“是意则不能，自知其已体，

若不能自知，云何知余物？

火喻则不能，成于意知法，

去未去去时，已总答是事。”

二、以其他理证而破：

47

离见不离见，见者不可得。

以无见者故，何有见可见？⁷

⁷ 《般若灯论释·观六根品》云：

不论离开见法还是不离开见法，见者都了不可得。没有见者的缘故，哪里有见法和所见的法？

“离见不离见，见者不可得。”所谓见，就是指见法或见的行为。对方说眼识是见外境者，但这个见者是离见而见，还是不离见而见呢？离开见的行为就不能见色法，不能见色法就不是见者。如果不离开见的行为，那么以见法成立见者以后就没有见法了，没有见法见者就不能见，不能见就不是见者。根据《中论释·善解龙树密意庄严论》，不离见的情况还可以这样观察：不离见或观待见的见者是自性已经成立还是尚未成立？如果已经成立，就不需要观待见法；如果尚未成立，则不可能相观待，就像兔角不存在一样。所以，不管离不离见，见者都不可得⁸。

离眼不离眼，见者不可得；

见者无有故，能所二皆空。

⁸ 麦彭仁波切《中论释·善解龙树密意庄严论》在中说：

[如果对方认为：见者就是存在的，因为其所作的业以及能作是存在的。

如果见者存在，则其所作的业以及能作存在就有道理，但见者并不存在。（我们有理由提出疑问：你们安立的见者，）是与见的行为相观待还是不相观待而存在的作者呢？

如果是第一种见者，也即不离开见的行为或者与见的行为相观待的见者，是不会存在的。

我们可以从见者以自性已经成立或者尚未成立两方面进行观察。

如果自性已经成立，则同与见法互相观待相违；如果尚未成立，则不可能相观待，如同兔角一般。

如果是第二种见者，也即舍离见法的见者，也是不合理的。因为与见法不相观待的见者并不存在，由于（该见者已经）远离见法的缘故，犹如虚空中的鲜花一样。



“以无见者故，何有见可见？”既然见者不可得，那怎么会有见法和所见的法呢？显然没有。

若问：破识是见者有几种推理方式？

答：有两种：第一种，因为不能自见，所以不能见他；第二种，具足见和不具足见，见者都不可得。

我们已经学了第一、二品，现在正在学第三品，这些推理方式大家一定要懂，如果不懂，恐怕以后三四个月中还要“乘飞机”，这样晕下去很痛苦。前两品的内容很重要，希望不懂的人能把课补一补，现在补还来得及。我看有些老年人精神挺好，考试应该没问题，但有些年轻人并不是这样，是不是推理方式不懂？不懂的地方还是要问一问。一个推理懂了，其他就比较简单⁹。

由此可以质问道：作为因的见者都不存在，则其所见的色法、能见的眼睛或者行为，此等一切又焉能存在呢？绝不可能存在！]

⁹ 一个推理懂了，其他就比较简单：

月称菩萨于《四百论大疏·净治弟子品》中说：

[问曰：如何方能获得无所取受的寂灭胜道耶？

答曰：当从睹见一切诸法空无自性（的实相）而得。

若复征问：诸法其量无边，云何堪能睹见诸法的一切范畴耶？又复未见未断一法，则不能得作苦边。

如世尊云：“任由一刹那的般若胜慧，即能现前妙觉一切凡可知者、可见者与可证者。”

故次问曰：当如何观照此义呢？



答曰：

说一法见者，即一切见者，
以一法空性，即一切空性。

【释文】色蕴的本性空，即是受等诸蕴的自性空；如是眼处的本性空，亦即是十二处的自性空；如是眼界的本性空，亦即是十八界的自性空；如是凡以事物、处所、时间与所依处的差别而分门别类森罗万象的无量无边诸法中，一法的本性空即是一切万法的自性空。虽然瓶、盆等法其相有别，但其中的虚空却毫无别致。同理，虽然色等诸法其相有别，但色等诸法的自性无生（本体）无别故。若能仅仅明达一法的自性无生者，亦能尽测一切万法的自性无生。如是触类旁通推知断舍等是诸法类。是故《大集大虚空藏菩萨所问经》云：

若知一法同诸法，如幻阳炎无所取；
虚妄空寂不常恒，彼人不久成真觉。

如是《月灯三昧经》亦云：

以一知一切，以一切知一，
虽有种种说，而不起于慢。
犹知我无性，智究一切法，
万法皆彼性，凝然如虚空。

如彼，饮一滴海水喻。

〈饮一滴海水喻〉

譬如，海水悉皆一味故，若人饮用一方海水的咸味者，即同于饮用了一切方及方所的海水之味。如喻所比，一切万法的有为空性亦复如是。]

